

**(上接 C9版)**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40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55 元/股（每股收益按公司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企业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1.13 元/股（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7,59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0,133.13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20300 号），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贵公司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7.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5,925,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52,637,971.70（此处为不含税金额），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723,287,028.30 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铜陵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178205103290 账号内。

此外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其他发行费用 21,955,754.02 元（此处为不含税金额，包括审计费 11,320,754.72 元、律师费 5,943,396.23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396,226.42 元以及其他可扣除费用 295,376.65 元），扣除其他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1,331,274.28 元，其中增加股本 20,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80,831,274.28 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7,459.37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263.8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32.08
3	律师费用	594.34
4	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39.22
5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295.54
	合计	7,459.37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不为不含增值税金额，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0,133.13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0,410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 10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股数约为 3,408.77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779.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911480%，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7,567,709 股，放弃认购数量 222,291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685,000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1,685,0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由主承销商全额现金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22,291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239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上市公司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上市后 2022 年半年度与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2 年第三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	2021年12月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万元)	34,122.18	30,759.62	10.93%
流动负债(万元)	17,860.88	18,464.42	-3.27%
总资产(万元)	42,260.95	38,288.46	10.3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6.2%	51.8%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2,814.55	18,441.89	2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3	3.6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417.05	13,992.52	53.06%
营业利润(万元)	4,791.22	2,434.32	96.84%
利润总额(万元)	4,897.89	2,457.19	9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72.66	2,240.17	9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97.10	2,106.21	8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6	9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34	8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6%	15.72%	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9%	14.78%	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5.75	-883.8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65	-0.14	-

注：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资产分别为 34,122.18 万元、42,260.95 万元，分别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93%、10.3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预付账款以及存货较上年末增加；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 5.81 个百分点，主要系流动负债中合同负债随着合同履行结转收入所致。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1,417.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06%；公司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分别为 95.19%、85.03%，两者变动幅度差异主要系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投资补助变动所致。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主要由于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规模继续扩大所致。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同比有所好转，主要系随着公司在手订单的增加，公司下游客户回款逐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419.27 万元所致。

**三、截止报告日后的公司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截止日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所处的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税收政策等；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竞争地位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目前销售市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等没有出现大幅变化；亦没有出现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营业部	18870101589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营业部	19929100047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营业部	1767011694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裕安支行	13800201200224665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裕安支行	138002012002246489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发展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科创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科创装备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科创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旻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高震、余超  
联系方式：0551-62207999  
项目协办人：陈华明  
项目组成员：叶时孟、王贵宾、蔡佳钰、伍玲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高震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拥有十五年以上投行工作经验，曾担任安徽江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办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黄山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水利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项目主办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办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余超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国有企业法律顾问（二级）资格、中级经济师资格、中级会计师资格、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拥有十数年投行工作经验，曾担任芜湖春染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主办人，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H 股）境内发行股票财务顾问负责人。曾先后主要参与的 IPO 项目有洽洽食品、双龙股份、阳光电源等；主要参与的再融资项目有：国元证券公开发行项目、中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丰乐种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三洋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郑天勋、吴成刚、胡根承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际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徐功承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际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逸宁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逸宁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

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若存在耐科装备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形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减持；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公司间接股东、董事阮运松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傅祥承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 公司股东、监事江涛、崔宝生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 其它公司股东徐华、徐少华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其它公司股东李达、刘世刚承诺：**

（1）本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期限孰长者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公司间接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唐利、汪泽国、何家柱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公司间接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唐利、汪泽国、何家柱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13. 公司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黄武、王传伟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公司间接股东阮运松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